

山东省疼痛医学会



山东省疼痛医学会监事会工作规则

(2020年1月4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保证学会监事会履行《山东省疼痛医学会章程》赋予的职责，确保监事会的工作特点，根据省民政厅、省科协有关精神要求及学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学会章程及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履行职责，确保学会遵守法律法规、学会章程及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关注学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三条 监事会应当以维护学会和会员的最大利益为准则，对涉及学会重大利益的事项实行报告制度。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四条 学会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7-11人。监事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五条 监事会成员由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学会理事和学会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副监事长3人，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一半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监事应当在监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

第三章 监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监事的任职条件应符合学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九条 监事须为本学会会员，且不能在其他学会同时兼任监事职务。

第十条 监事应严格遵守学会章程及各项制度，在任职期间发现有不履行职责者，监事会

有权处理。

第十一条 任职监事不得对学会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隐瞒不报，不得有与责任单位串通，偏造虚假检查报告的行为。

第十二条 监事应具有履行职权的必备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能够坚持监督检查工作的原则，能够维护学会的荣誉和合法权益。

第四章 监事的职权和义务

第十三条 监事行使的职权：

(一) 监事具有学会相关事宜的知情权，学会各组织机构应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 监督检查执行学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理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的重大决策或数额较大的资金支出和资产处置行为等，

进行重点控制并提出建议。

(三) 监督检查学会财务，验证学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四) 监督检查理事会、中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学会职务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学会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五) 当理事、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学会的利益时，要求理事、中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 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监事成员列席理事会议，并对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七) 向登记管理机关、主管部门以及税务等部门反映学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八)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长召开临时监事会。监事会例会的决议与临时会议的决议均属监事会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九) 监事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本学会有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会议相关问题。

(十)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十四条 监事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学会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严格执行监事职责，对检查报告内容保密，不得泄露学会的秘密。

(二) 严格按照学会法及法律法规以及财务纪律，正确行使监督权力，客观公正的评价和反应学会的财务状况和领导人员的工作业绩。

(三) 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相关工作报告。包括监事换届、延时换届申请报告，更换增补监事报告，监事年度工作报告等。

(四) 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各类监督信息资料，建立必要的学会信息资料库，确保监督检查的规范性。

第十五条 监事的工作职责与履职纪律：

(一) 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履职报告。

(二) 不得在学会为亲友和其它人谋取私利，不得接受学会的任何额外报酬等，不得在学会报销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三) 完成监事应尽的其他事务。

第十六条 学会监事在履职过程中，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给予批评，直至撤消职务，追究责任。

(一) 拒绝、阻碍监事履行职责的。

(二) 拒绝、无故拖延向监事会提供相关资料的。

(三) 隐瞒、篡改、未报重要情况和有关资料的。

(四) 有阻碍监事检查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的工作原则：

(一) 过程化监督原则：以财务监督检查为重点，对学会决策过程，决策执行和管理工作实施全过程进行全面监督。

(二) 及时监督原则：要随时了解掌握和跟踪学会管理情况，对其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和重大决策及其程序的合法性、合理性及时做出评判，以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预防及制止问题的产生和扩大。

(三) 及时报告原则：监事应及时做出报告，发现危害学会安全的问题及时提出监督意见及建议。

(四) 不参与不干预原则：不参与学会的决策，不干预学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工作办法：

- (一) 对目标管理任务重、问题多难度大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二) 对年度目标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规则的制订与修改经学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学会监事会。

